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 2001 年度棉花工作 有关问题的意见

川办发〔2001〕106 号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六日

近日,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《关于做好 2001 年度棉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1〕67 号,已翻印发至县),为认真做好我省 2001 年度棉花工作,现结合我省实际,提出如下贯彻意见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放开棉花收购,加强准入资格管理

从 2001 棉花生产年度起,凡经四川省棉花市场准入资格认定办公室认定的省内各类企业,均可直接从事棉花收购或委托代理棉花收购业务。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均可申报棉花市场准入资格,对申报企业不收申报费。严禁任何市、县或单位用划片、设卡等方式限制棉花购销活动。省棉花市场准入资格认定办公室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1〕65 号)精神,负责组

织力量对已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的收购、加工企业进行审核,对达不到标准和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,取消其准入资格。要加大轧花厂布局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,严禁生产、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小轧花机、土打包机。

二、加强对棉花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

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后,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棉花市场的宏观调控,完善市场监督管理办法,不再直接干预棉花企业的经营活动。各级计委要会同供销、经贸、农业、物价、工商、质监等部门,研究省内外棉花市场情况,有效利用省内外棉花资源,调节棉花供求关系,及时向棉农、棉花经营企业和纺织企业发布棉花供求及价格信息,提供有效的指导。省物价局要会同有关部

门,根据棉花生产成本、粮棉比价、国内外市场棉价和国家发布的棉花价格信息,及时发布我省的棉花价格信息,以正确引导市场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》加强对棉花购销活动的监督管理,依法整顿规范市场秩序,防止“一放就乱”。对未经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收购、加工的,要坚决取缔。充分发挥“四川省棉花交易市场”在规范购销、引导价格和组织流通方面的作用,各地不得再批准兴建棉花现货交易市场。各级质监部门所属纤检机构要按照国务院颁布的《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314 号)的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、标准,规范质量检验行为,做好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工作,对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加强监督检查,切实打击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等违法活动。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,对棉花打假保持高压态势,深入开展棉花市场经济秩序的整顿规范活动。省棉花打假联合行动协调小组,要负责组织深入开展棉花质量打假联合行动。

三、改进棉花信贷资金管理,确保棉花收购资金供应

为保证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和棉花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,保证棉花收购资金供应的有效衔接和平稳过渡,产棉区各级政府要做好棉花收购资金的协调工作。本年度农业发展银行在棉花收购业务中的政策性贷款暂不退出,避免出现资金供应上的真空,影响棉农正常交售棉花。农业发展银行按“以销定贷、以效定贷”的原则为具备资质条件、经营情况好的企业积极提供贷款,并对收购资金切实加强管理,实行封闭运行。人民银行要加强协调指导,确保棉花收购资金到位,防止发生“打白条”和“卖棉难”的现象,影响棉区社会稳定。各商业银行要按照信贷资金管理原则,对获得棉花市场准入资格的棉花企业积极提供棉花经营贷款。

四、大力推进棉花产业化经营

各产棉县(区)要在取得棉花产业化经营成效的基础上,进一步推进棉花产业化经营,要以市场为导向,

实施科技兴棉,发展订单农业,培育棉农合作组织,完善市场信息及技术服务。按照谁有能力谁牵头的原则,大力支持以棉花流通企业、纺织企业、专业合作社为龙头,按照“龙头+基地+农户”的产业化经营模式,积极发展跨地区、跨所有制、贸工农一体化的棉花企业集团。我省产棉县(区)已经实行了棉花订单收购的,棉花企业要积极推行“二次返利”,加快同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。对已经建立了稳定产销关系的生产基地,产棉县(区)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采取扶持政策和措施,支持巩固发展棉花产业化经营。加强科技投入,大力选育和推广优良品种,优化品种结构,完善棉花生产技术服务体系,加强棉花生产基地建设,努力提高棉花品质、单产,降低成本,增加农民收入,提高我省棉花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五、切实加强领导,搞好新棉收购

各地特别是产棉县(区),要认真学习领会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》(国发[2001]27号)、《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》等一系列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文件精神,提高对这次改革重要性、复杂性和艰巨性的认识,切实加强领导,做到措施配套,步骤稳妥,循序渐进,保证改革顺利进行和平稳过渡。当前,各产棉市、县在棉花工作中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搞好新棉收购上,其他改革措施按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推进。今年由于自然灾害严重,棉花政策、市场供求和收购价格变化较大,做好棉花收购工作难度大,矛盾多,产棉区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,有关部门密切配合,共同做好收购工作。特别是要注意加强对县级改革工作的指导,强化县级政府的责任,切实加强产棉县(区)政府职能,及时协调解决好收购中的问题。继续发挥供销社棉花企业的优势和在收购中的重要作用,搞好棉花收购。已获得棉花市场准入资格的各类企业都要积极入市收购棉花。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市场秩序,强化质量管理。坚决打破地区封锁,加快建立开放、竞争、规范有序的棉花流通新体制。